建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觀光系第三次系教評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　　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系主任辦公室

主席：洪榮聰主任　　記錄：顧憲華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(應到：　　人、實到：　　人、請假：　　人)

壹、主席致詞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、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兼任教師聘任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1、本系因課程教學需求，需新聘四位兼任教師。聘任之兼任教師之學經歷資料、兼任教師申請表，以及本校「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及證照之兼任教師管制表」詳如附件一。

2、本次兼任教師共 4 位，其中林世揚老師為新聘之兼任教師，相關資料於附件

3、本系洪榮聰主任聘任陳雅惠老師擔任協同教學教師，授課科目為「會議與展覽旅遊概論」(2 學分／每週 2 小時)，共計 6 週，合計 12 小時。此聘任係配合「高教計畫子計畫 1-1 完善教學資源、深化實務教學」之推動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已全件送院教評審議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本校觀光系江金山教授兼本校講座之第五次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觀光系、生活科技學院、人事室】

說　明：1、本校觀光系江金山教授兼本校講座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已達屆齡 65 歲，由觀光系續提江金山教授兼本校講座之第四次延長服務事由變更，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以建人字第 1150002964 號函報私校退撫儲金會備查。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自民國 115 月 2 月 1 日起聘任為本校講座，觀光系基於專業師資需要及延續其專業知識與領導經驗之傳承，提升本系學術與行政發展能量。

2、依本校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，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，江教授兼本校講座符合規定，提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二審，校教評會三審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詳如附件__提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意見交流：(略)

陸、散會